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鹤山市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726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我局制定了《鹤山市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



（农民合作社联系人：郑士祺，联系电话：8883941）

（家庭农场联系人：关碧君，联系电话：8853902）

鹤山市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72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61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提升区域指导服务能力为抓手，以标杆农民合作社为重点，通过支持选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引领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支持范围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编制符合要求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

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有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家庭农场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等。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数量及金额。支持纳入省标杆培育名单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3个，合作社每个按10万元标准予以支持，家庭农场每个按5万元标准予以支持。

（二）支持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资金拨付则采取分阶段拨付的方式，先行拨付补助资金的80%，待完成建设任务后再拨付剩余的20%。

四、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用于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工具，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等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四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二）建设要求。项目要求在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建设和验收，申报主体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

五、项目申报及验收

(一) 申报形式。在全市通过公开申报形式选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申报采用逐级申报的方式，申报对象向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经镇（街）审核汇总后推荐至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

(二) 申报材料及时间。对照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分标准（附件 2），填妥《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附件 3），附营业执照、上年财务报表、土地流转合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证明、生产记录、规章制度、产业特色、经营规模及示范带动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承诺书（附件 4）。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各镇（街）于 7 月 10 日前将审核后申报材料报送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三) 项目验收。实施主体需经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公示确定后方可开展项目实施。各镇（街）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项目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资料报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和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责令其退回奖补资金。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省乡村振兴考核，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对项目的统筹

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各镇（街）要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市镇两级要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2.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
- 3.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 4.项目承诺书

